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57,668	335,277	469,391	296,365	827,059	631,642
銷售成本		(329,745)	(357,250)	(375,593)	(245,072)	(705,338)	(602,322)
毛利/(毛損)		27,923	(21,973)	93,798	51,293	121,721	29,320
利息收入		349	377	3	1,045	352	1,422
其他收入		747	2,973	3,134	1,513	3,881	4,4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186)	(51,779)	(51,136)	(31,766)	(91,322)	(83,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88)	(7,202)	(4,755)	(7,667)	(10,443)	(14,869)
呆賬撥備撥回/(已確認 減值虧損)		(1,169)	—	889	—	(2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59	(1,228)	—	—	5,059	(1,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139,428)	—	—	(1,881)	(139,428)
公平值調整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13	—	—	(230,418)	—	(230,418)	—
融資成本	5	(6,950)	(6,804)	(571)	(809)	(7,521)	(7,613)
稅前虧損	4	(21,796)	(225,064)	(189,056)	13,609	(210,852)	(211,455)
稅項	6	1,082	(1,076)	(23,171)	(4,541)	(22,089)	(5,617)
期內(虧損)/溢利		(20,714)	(226,140)	(212,227)	9,068	(232,941)	(217,072)

* 僅供識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u>(3,312)</u>	17,037	<u>17,443</u>	<u>(54,960)</u>	<u>14,131</u>	<u>(37,9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3,312)</u>	17,037	<u>17,443</u>	<u>(54,960)</u>	<u>14,131</u>	<u>(37,923)</u>
期內總全面收入	<u>(24,026)</u>	<u>(209,103)</u>	<u>(194,784)</u>	<u>(45,892)</u>	<u>(218,810)</u>	<u>(254,99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0,714)</u>	(226,140)	<u>(212,227)</u>	9,133	<u>(232,941)</u>	(217,0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u>	<u>—</u>	<u>(65)</u>	<u>—</u>	<u>(65)</u>
	<u>(20,714)</u>	<u>(226,140)</u>	<u>(212,227)</u>	<u>9,068</u>	<u>(232,941)</u>	<u>(217,072)</u>
以下人士應佔						
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u>(24,026)</u>	(209,103)	<u>(194,784)</u>	(45,700)	<u>(218,810)</u>	(254,8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u>	<u>—</u>	<u>(192)</u>	<u>—</u>	<u>(192)</u>
	<u>(24,026)</u>	<u>(209,103)</u>	<u>(194,784)</u>	<u>(45,892)</u>	<u>(218,810)</u>	<u>(254,995)</u>
						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5.09)</u>	<u>(179.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23)</u>	<u>(187.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29	411,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00	1,600
預付土地租金		96,794	105,3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29	11,310
商譽	9	—	23,3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052	553,105
流動資產			
存貨		115,411	178,28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3,118	212,602
應收票據	11	18,117	13,172
預付土地租金		2,602	2,593
衍生金融資產		788	54
應收回稅項		465	3,893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5,104	48,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03	98,44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446,308 162,931	557,176 —
總流動資產		609,239	557,1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	53,782	138,805
應付票據		84,100	107,144
稅項		327	7,776
融資租約債務		860	4,077
借貸		214,314	185,846
衍生金融負債		—	520
遞延應付代價		6,75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3	360,133 134,931	444,168 —
總流動負債		495,064	444,168
流動資產淨值		114,175	113,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227	666,11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2,383
借貸	—	4,775
應付遞延代價	—	6,674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6,28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25,030	40,113
	<hr/>	<hr/>
總資產淨值	507,197	626,000
	<hr/>	<hr/>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24	31,685
儲備	479,736	593,8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13,837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697	625,500
	<hr/>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hr/>	<hr/>
總權益	507,197	626,000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累計虧損)/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購股權儲備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37,796)	—	—	(217,007)	(254,803)	—	(192)	(254,995)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5,044)	9,839	4,795	(4,79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37	229,243	587,012	24,376	11,549	—	(29,618)	828,599	—	2,511	831,11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11,535	—	—	(253,893)	(242,358)	—	(40)	(242,398)
公開發售新股份	24,146	35,843	—	—	—	—	—	59,989	—	—	59,989
配售新股份	1,200	6,469	—	—	—	—	—	7,669	—	—	7,66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02	2,082	—	—	—	—	—	2,384	—	—	2,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667	—	—	—	(667)	—	—	—	—	—
於出售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資產置換時撥回	—	—	—	(32,117)	—	—	—	(32,117)	—	—	(32,117)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	—	—	—	(5,897)	—	5,897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971)	(1,97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334	—	1,334	—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	500	626,00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	625,500	500	626,00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14,131	—	—	(232,941)	—	(218,810)	—	(218,810)
資本重組	(25,348)	—	25,348	—	—	—	—	—	—	—	—
配售新股份	6,787	93,220	—	—	—	—	—	—	100,007	—	100,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	—	(13,837)	—	—	—	13,837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4</u>	<u>367,524</u>	<u>612,360</u>	<u>4,088</u>	<u>5,652</u>	<u>667</u>	<u>(510,555)</u>	<u>13,837</u>	<u>506,697</u>	<u>500</u>	<u>507,197</u>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修訂後之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採用改變的會計政策，對每股盈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並引入三級公平值計算架構，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劃分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根據過渡性條文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金融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金融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及
- (iii) 接插件。

誠如附註13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因此，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分類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7,934	169,702	32	357,668	469,391	—	827,059
類別間收益	7,361	54,618	—	61,979	155	(62,134)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195,295</u>	<u>224,320</u>	<u>32</u>	<u>419,647</u>	<u>469,546</u>	<u>(62,134)</u>	<u>827,059</u>
類別間收益按成本扣除							
可申請分類溢利/(虧損)	<u>(10,475)</u>	<u>(1,581)</u>	<u>2,570</u>	<u>(9,486)</u>	<u>(188,901)</u>	<u>—</u>	<u>(198,387)</u>
融資成本							7,521
呆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065	104	—	1,169	(889)	—	2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84)	(1,390)	(2,485)	(5,059)	—	—	(5,0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	—	1,881	—	—	1,881
公平值調整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	—	—	—	230,418	—	230,418
折舊 未經分配	8,561	4,658	984	14,203	8,693	—	22,896
							<u>3,939</u>
							26,835
稅項	<u>(612)</u>	<u>(470)</u>	<u>—</u>	<u>(1,082)</u>	<u>23,171</u>	<u>—</u>	<u>22,08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24,927	—	10,350	335,277	296,365	—	631,642
類別間收益	12,931	—	—	12,931	82	(13,013)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337,858</u>	<u>—</u>	<u>10,350</u>	<u>348,208</u>	<u>296,447</u>	<u>(13,013)</u>	<u>631,642</u>
類別間收益按成本扣除							
可申請分類溢利/(虧損)	<u>(68,590)</u>	<u>(139,033)</u>	<u>(3,719)</u>	<u>(211,342)</u>	<u>15,322</u>	<u>—</u>	<u>(196,020)</u>
融資成本							7,6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28	—	—	1,228	—	—	1,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5	139,033	—	139,428	—	—	139,428
折舊 未經分配	13,763	—	1,046	14,809	7,118	—	21,927
							<u>3,949</u>
							25,876
稅項	<u>1,076</u>	<u>—</u>	<u>—</u>	<u>1,076</u>	<u>4,541</u>	<u>—</u>	<u>5,61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u>407,918</u>	<u>379,192</u>	<u>30,835</u>	<u>817,945</u>	<u>162,931</u>		<u>980,876</u>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93	153	—	2,446	12,788		15,234
可申報分類負債	<u>107,645</u>	<u>244,277</u>	<u>1,653</u>	<u>353,575</u>	<u>134,931</u>		<u>488,50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14,583	358,009	37,207	809,799	292,191	1,101,9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24	—	—	4,924	37,824	42,748
可申報分類負債	<u>111,012</u>	<u>238,703</u>	<u>1,710</u>	<u>351,425</u>	<u>87,791</u>	<u>439,216</u>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98,387)	(196,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收益)	189,056	(13,60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44)	(7,822)
融資成本	(7,521)	(7,613)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虧損	<u>(21,796)</u>	<u>(225,064)</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817,945	1,101,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162,931	—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6,415	8,291
	<u>1,027,291</u>	<u>1,110,281</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353,575	439,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134,931	—
流動稅項負債	327	7,776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6,28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231	11,008
	<u>520,094</u>	<u>484,281</u>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78,648	210,398
美洲	41,326	55,008
歐洲	15,613	26,577
香港	10,177	23,273
其他亞洲地區	11,904	20,103
	<u>357,668</u>	<u>335,359</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04,147	433,780
美洲	13,423	70,452
歐洲	124	398
香港	358	36,877
其他亞洲地區	—	11,598
	418,052	553,105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一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部及接插件分部帶來收益30,0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0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53,5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6,461,000港元(未經審核))。

4.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5	232	443	—	1,038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42	18,758	8,693	7,118	26,835	25,876
存貨成本(附註)	329,745	357,250	375,593	245,072	705,338	602,322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417	(11,541)	13,887	—	15,304	(11,541)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301	500	90	90	1,391	590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53	786	567	751	1,320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00	228	4,318	2,252	4,518	2,480
匯兌虧損淨額	284	256	—	—	284	256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16,612	24,350	64,177	46,729	80,789	71,079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	566	19	566	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9	377	3	1,045	352	1,422
租金收入	—	343	—	—	—	343
分包收入	1,446	—	—	—	1,446	—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69,2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017,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15,3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11,541,000港元(未經審核))。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884	6,690	228	771	7,112	7,461
融資租約利息	66	114	343	38	409	152
	6,950	6,804	571	809	7,521	7,613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期間	331	299	28,088	4,066	28,419	4,36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61)	—	(4,917)	(170)	(5,478)	(170)
	(230)	299	23,171	3,896	22,941	4,195
遞延稅項	(852)	777	—	645	(852)	1,422
	(1,082)	1,076	23,171	4,541	22,089	5,617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獲得任何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未經審核))。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期內進行之資本重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已重列，以反映於期內進行之資本重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32,941)</u>	<u>(217,007)</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8,384,134</u>	<u>120,730,872</u>

由於該等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潛力，故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714)</u>	<u>(226,140)</u>

由於該等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潛力，故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2.86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7.57港仙(未經審核及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虧損212,2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9,133,000港元(未經審核))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9.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23,389,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於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Universe」)全部已發行股本。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泰國及巴西現金產生單位從事製造及買賣接插件。出售事項於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00,000港元。截至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出售事項仍未落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巴西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23,389,000港元已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類別，並於附註13披露。

1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84,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2,551,000港元)。

-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ii)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9,347	126,175
31至60日	3,796	9,370
61至90日	697	3,539
90日以上	711	3,467
	<u>84,551</u>	<u>142,551</u>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57,342,000港元已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類別(附註13)。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29,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7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124,397,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附註13)。

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2,347	44,262
31至60日	3,536	4,317
61至90日	1,111	2,727
90日以上	2,044	11,437
	<u>29,038</u>	<u>62,743</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New Univers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巴西現金產生單位10%股本權益(統稱「出售組別」)，扣除費用後之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出售組別構成本集團之接插件分類。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下列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86
預付土地租金		7,200
商譽	9	23,389
存貨		87,88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iii)	157,342
應收回稅項		2,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8
公平值調整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u>(230,4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62,931</u>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	124,397
融資租約債務		4,090
稅項		6,035
遞延稅項負債		<u>4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134,931</u>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匯兌儲備		<u>13,837</u>

於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入賬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之賬齡為90日內。於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入賬之應付貿易賬項結餘之賬齡為90日內。

出售組別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17,003,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9,7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0,209,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意見

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如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吾等在無保留意見下，務請 閣下垂注，於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未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827,0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為631,642,000港元增加30.94%。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將部份海外業務出售，引致有關業務及其商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減值。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32,94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217,007,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25.09港仙（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每股虧損：179.74港仙（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為187,9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2.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7%；至於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約為469,3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8%，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69,70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5%。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59.60%，至約為454,63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5.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4.0%，至約為303,65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6.7%；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下跌30.4%，至約為52,10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6.3%；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跌38.2%，至約為16,66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隨著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其影響蔓延至世界其他國家。在消費者對全球經濟復甦形勢的持續擔憂下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減弱，銷售因而疲軟。因此，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接插件／聯接線

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告將有關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倘並無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將須要繼續於有關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須額外作出龐大投資)營運及發展繼續投放資源。該出售目前仍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完成。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期內，國際銅價持續向上，為了進一步加強控制銅價上升或下降給集團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較為審慎經營模式，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產能大部份也用於以加工為主，融資成本及銅價的升跌皆由客戶自己負擔。

銅桿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與華藝集團完成資產置換後再次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回顧期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69,702,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看似開始逐步復甦，除了中國仍能維持計劃內的經濟增長外，其他國家仍蘊藏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因比，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地區以外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後，將繼續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隨著世界各國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蒙古逐步推行對國外投資有利及加速礦業發展的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簽署了一個附有條件之收購協議，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作價15億元(受調整約束)，當中6,800萬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4.32億元以發行約可換股債券支付。該收購目前有待落實。董事會認為，生產銅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抓緊銅價格上升趨勢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該日益蓬勃的行業。近年，銅市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礦區生產之銅部分可作對沖，並可用作本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有助本公司垂直整合其銅業務。

展望未來，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業務，務求令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以擴闊利潤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2(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31)，即銀行借貸總額約2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0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6,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5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當中約2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7,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5,059,000港元(二零零八/零九中期：虧損淨額1,228,000港元)。

重大事項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在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在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股本削減」)；及(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於將來更靈活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令本公司可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此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enture Success」）、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06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第二次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Venture Success、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6,73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合共126,73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次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第三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2,000,000股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第三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第四次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第四次配售事項」)。第四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蒙古一個銅金銀礦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第四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之股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蒙古一個銅金銀礦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有關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之Nergui之銅金銀礦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可能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調整)，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面值，1,432,000,000港元(可調整)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可能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賣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買方劉文德先生(「劉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有關出售(i) 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c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Brascabos」)9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Brascabos之1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第五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6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第五次配售事項」)。第五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五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分最多四批次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新股份，最後批次除外)，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有條件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約38,000,000港元則用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6,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日後出現機會時進行投資，惟現階段尚未落實具體投資計劃。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高數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有條件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寄發之股東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該守則」)，惟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偏離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期間，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作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何鵬程先生、陳紹強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